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電話：049-2394300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hcp07@mail.swcb.gov.tw

承辦人：黃秋萍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50708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陳情已興建農舍之共有農業用地經法院調解分割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復臺端105年3月21日陳情書。
- 二、有關農舍業務係涉內政部及本會二部會權責，其中農業發展條例農舍之立法意旨及農民資格等由本會主政，建築管理及土地管制則為內政部權責，爰有關農舍解除套繪管制等依例均由內政部主辦，若涉農業發展條例立法意旨者，則由該部函本會表示意見後，再對外主政函釋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耕地，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，得辦理分割，惟仍須受同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限制，內政部102年12月6日台內地字第1020360708號函釋有案，因此，除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有但書規定者外，其餘已興建農舍之共有農業用地若辦理分割，仍應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所規範。
- 四、承上，無論係法院判決分割、法院和解分割或鄉鎮市區公

農地利用管理稟文:105/04/12



1050075838

無附件



所調解委員會調解分割者，均須遵循前開規定，否則將使前開規定淪為具文，本會已建議內政部應函知各級法院，於審理是類案件時應注意相關規定。

五、至於臺端所陳事項，依上述業務分工係屬內政部權責，仍應以該部相關函釋為準據。

正本：陳松林 君

副本：內政部、臺中市政府、本會水土保持局

2016-04-12
15:23:47
交發章

裝

訂



線